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州市电化教育站的网络教室维护服务项目采购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5-C3-990000-LZXS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网络教室维护服务项目采购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志俊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.5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柳州市志俊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6日

注：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2、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